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91號

原告 林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蔣子謙律師

被告 哲在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昇億

被告 哲在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昇億

被告 哲在基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聖勻

被告 磊立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吉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陸仟陸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